

ANQUAI SHENGCHAN
JIANGUAN JIANCHA
GONGZUO SHOUCHE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手册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中国安全生产出版社

ANQUAN SHENGCHAN
JIANGUAN JIANCHA
GONGZUO SHOUCE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的一个分册。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我国颁布的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行政法规主要涉及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规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等内容。技术标准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书是各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必备工具书,也可供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ISBN 978-7-122-02162-5

I. 金… II. 国… III. ①金属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手册②非金属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手册 IV. TD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572 号

责任编辑:杜进祥
责任校对:凌亚男

装帧设计:史利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50mm×1168mm 1/32 印张9½ 字数391千字
2008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也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在加强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提出安全发展的指导方针，健全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使我国的安全生产状况呈现出了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良好局面。

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建设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对提高全国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尊严、政府的权威和自身的形象。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依法治安、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专题业务培训工作的，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手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工作手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等分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主要收录了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涉及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安全培训、行政执法文书、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等。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具书，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安全专业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安全培训的辅助教材。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致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www.zyapzx.net 010-84275924）批评指正。

编者

2008 年 4 月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1
关于做好 2008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08〕19 号)	1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7〕214 号)	4
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 2008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 意见(节选)(安监总协调〔2008〕35 号)	8
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 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节选) (安委办明电〔2007〕9 号)	13
关于认真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通风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07〕23 号)	16
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安监总管一〔2007〕112 号)	18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6〕120 号)	21
关于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07〕85 号)	24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6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9 号)	30
二、安全许可、安全评价	3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9 号)	3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	43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安监管技装字〔2003〕93 号)	47
三、安全标准化规范	57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07〕135 号)	5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导则(AQ2007.1—2006)	5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地下矿山实施指南(AQ2007.2—2006)	6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露天矿山实施指南(AQ2007.3—2006)	8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尾矿库实施指南(AQ2007.4—2006)	10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指南(AQ2007.5—2006)	123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安协	

[2008] 13 号)	134
四、应急预案	135
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6] 229 号)	135
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7] 109 号)	145
冶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6] 229 号)	154
五、安全培训	164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AQ2008—2006)	164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标准(AQ2009—2006)	16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AQ2010—2006)	17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标准(AQ2011—2006)	179
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安监总培训[2007] 249 号)	183
六、安全标准、技术规程	18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187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	269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	286

一、综合管理

关于做好 2008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一[2008] 19 号, 2008 年 1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2007 年, 各地区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治理隐患、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完善规章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安全基础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取得一定成效, 实现了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连续四年逐年下降, 呈现了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据统计, 2007 年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共发生伤亡事故 1861 起、死亡 2188 人, 同比分别减少 11 起、89 人, 下降 0.6% 和 3.9%, 未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但是, 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仍面临严峻挑战; 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一些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和诸多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 小型矿山数量多的状况没有改变,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事故总量偏大, 较大事故上升, 重大事故还时有发生,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2008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 2008 年继续扎实有效地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 突出重点地区, 深化专项整治; 强化两个主体, 落实治理责任; 加强源头治本, 严格市场准入; 夯实监管基础, 提升保障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 推动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努力实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数下降 2% 的总体目标。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 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以减少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 加大重点矿区的矿业秩序整顿, 将湖南郴州市、陕西汉中市、云南文山州、贵州黔东南州、河北承德市、辽宁葫芦岛市等地区作为 2008 年专项整治重点监控地区。同时, 将 2007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死亡人数较多的湖

南、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和辽宁等省（区）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地区，加大督导力度。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定省（区、市）、市（地）、县（市）的重点地区，认真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的指导思想、目标、重点工作和主要内容、措施及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和挂牌督办制度。

（二）配合做好矿业秩序整顿及资源整合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资源整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加强对列入矿产资源整合范围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对因矿业秩序混乱危及安全生产的矿山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对整合后的矿山必须按照新建矿山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等相关手续，严格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地区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周永康在2008年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上重要讲话中关于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各项要求，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要深入宣传、广泛发动，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工作要做深、做细，不留盲区和死角，要加大对高陡边坡、大型采空区、炸药库、排土场等重大危险源点的排查力度。对于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区分性质和程度，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强化整改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为契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隐患不治不得换证。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要积极探索和建立隐患排查的长效机制，巩固成果，杜绝新隐患。

（四）继续推进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通风工作。2008年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通风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23号）要求，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规定，继续开展地下矿山机械通风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对重点地区企业的督导工作。江西、云南、四川、陕西、重庆等省（市）机械通风比例较低的地区，要加大辖区内矿山企业的督导力度。要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建立和完善机械通风专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按规定进行矿井通风效能测定，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下半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重点省（市）的机械通风治理情况和通风系统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继续遏制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五）继续深入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各地区要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112号）要求，深化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2008 年要重点治理隐患，针对自查中发现和确定的重大隐患，以及“回头看”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消除重大隐患。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尾矿库安全现状，将二、三等库、危库、险库以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尾矿坝下游有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作为监控重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加强对尾矿库的动态监管，防范尾矿库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六）认真做好《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7〕214 号）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地要对矿山企业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使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切实掌握该指导意见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技术管理、劳动组织和安全培训管理，推进科学管理，全面提升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七）继续在露天矿山推行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加强小采石场边坡管理的监管力度。各地区要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 1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中小型露天矿山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7〕85 号）的要求，推进小采石场的规模化、机械化开采，督促有条件的矿山企业积极应用中深孔爆破技术，组织技术培训，提高中深孔爆破的安全技术水平，鼓励由专业化爆破公司实施中深孔爆破设计、现场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要进一步加强采场边坡管理，有效遏制采场滑坡、坍塌等较大事故多发的势头。

三、有关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认真分析本地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研究部署 2008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落实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从企业管理和政府监管两个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指导和帮助矿山企业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对所有生产、管理岗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三）加强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以及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存在的问题，认真治理可能引发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各种隐患，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四）强化宣传教育。要深入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宣传贯彻。要切实加强对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殊工种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推进矿山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注重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五) 加大事故查处力度。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 严肃责任追究; 加大事故技术和管理分析的力度,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跟踪的规定, 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做好事故跟踪和督导, 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

请各省(区、市)和重点监控地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于 3 月底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径直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备案。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一 [2007] 214 号,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工作, 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等法律标准的规定, 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金属非金属矿山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 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 通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和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等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从 2004 年起呈持续下降的趋势,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 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总量仍然较大, 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 在尾矿库、采空区、露天边坡等方面仍存在重大隐患,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实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2. 我国金属非金属矿山 95% 以上为本质安全程度低的小型矿山, 生产工艺相对落后, 技术装备水平较低, 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 安全责任不落实, 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薄弱, 安全投入不足和安全培训不到位。因此, 必须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 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促进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安全发展。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3. 指导原则。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坚持“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面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4.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和完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 逐步减少事故总量, 进一步遏制坍塌、冒顶片帮、放炮、中毒窒息和透水等重特大事故。到 2010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 2005 年下降 10% 以上, 实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明显好转。

5. 主要任务。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强化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事故损失;依法关闭和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

三、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6. 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地下矿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露天矿山不少于2人,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少于1人。矿山每班必须确保都有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7. 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重点健全和完善14项安全管理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目标管理制度;(3)安全例会制度;(4)安全检查制度;(5)安全教育培训制度;(6)设备管理制度;(7)危险源管理制度;(8)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9)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10)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11)事故管理制度;(12)应急管理制度;(13)安全奖惩制度;(14)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

四、明确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金属非金属矿山必须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下同)、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单位、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的责任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形成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9.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矿山的安全管理责任。新建、改建、扩建和实行资源整合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禁边建设边生产。

11. 明确承包项目和承包商的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运作机制,建立项目招投标制、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明确建设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的安全职责。建设方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并将其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畴。

五、加强和改进安全技术管理

12. 建立安全技术管理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建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技术负责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矿山设立技术管理机构,配备采矿、机电、地质及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还必须

配备通风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13. 加强技术基础工作。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年度灾害预防计划,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绘制矿山相关图纸,图纸要与实际相符。对矿山地质情况、开采情况、周边采空区情况等要由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形成完整的技术基础资料。

14. 加强重点生产场所的技术管理。矿山应加强尾矿库、地下矿山采空区、露天矿山排土场和边坡等的技术管理工作。严格制定并执行防治重大灾害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配备相应的人员和监测设备。技术负责人每季度组织一次重大灾害调查,制定相应的专项防治措施。

15. 严格执行地下矿山机械通风的有关规定。地下矿山要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相关要求,建立通风管理制度,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管理。

16. 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积极采用采空区探测、边坡和尾矿库监测、井下作业人员定位跟踪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在中小型露天矿山推广中深孔爆破技术,改善作业条件 and 环境。

17. 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技术负责人每月组织一次技术分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重大事故隐患或技术难题,应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六、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18. 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应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检查制度,明确每月现场检查的次数。地下矿山应确保每天至少有1名矿级管理人员在现场带班。带班人员要深入采掘工作面,抓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督促加强现场管理。

19. 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矿山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AQ2006)的要求,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和尾矿库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矿山应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达标计划,积极推进矿山的安全标准化工作。

20. 做好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矿山应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和防护设备与装置,认真落实现场防治粉尘、高温、噪声、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危害的措施,切实改善井下作业环境;按标准为职工免费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如实向相关部门报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情况。

七、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21.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矿山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资金提取和使用计划,并设立专用账户,专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治理,按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保证隐患整改的资金投入。

22. 加强隐患排查,做好治理工作。矿山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分级管理的任务、范围和责任。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

主管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进行登记，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限期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按规定由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管负责人组织验收。

23. 认真做好复产验收工作。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安全技术措施，限期完成整改。节假日期间放假或停产检修的矿山必须制定和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恢复生产前，矿山企业要制定具体的复产方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对员工要集中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矿山整顿、整改完毕后应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不得恢复生产。

八、加强劳动组织和安全培训管理

24. 加强作业现场劳动组织管理。建立和完善作业人员岗位责任考核制度，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履行岗位责任，遵守劳动纪律。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制定能够有效制止“三违”现象的管理规定。

25. 严格从业人员劳动管理。矿山对录用的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必须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完成就业前培训，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伤保险。严禁使用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作业。

26. 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对新录用的地下矿山作业人员，应进行不少于72学时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4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新录用的露天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40学时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学时。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九、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

27.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矿山应制定应急预案，确定事故或紧急状态下的避灾、救灾措施和处置程序，定期组织培训和演习，并报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

28.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矿山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保证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救援。

29.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矿山企业负责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积极组织抢险，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和事故后逃匿；支持和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改和防范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十、积极推进企业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

30. 落实产业政策和加强政策引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进一步推动矿山整合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提请当地政府关闭，减少矿山数量和扩大生产规模，促进矿山逐步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积极引导安全监管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发挥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的作

用, 培育和发展面向小型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技术服务体系, 促进其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31. 加强部门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安全监管部門要从矿山的设计、施工、投产等环节上依法强化监管, 实行综合治理;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矿山生产中的违法、违规和非法生产行为。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矿山,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给予罚款、停产整顿、吊销相关证照、关闭等行政处罚; 积极配合国土资源、劳动保障、工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落实矿山的安全监管责任。

32.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严格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特别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一次较大责任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一般责任事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 暂扣其《安全资格证》, 责令参加复训, 复训不合格的吊销其《安全资格证》; 对发生一次重大或一年内发生两起较大责任事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 吊销其《安全资格证》, 5 年内不得颁发。

33. 发挥从业人员的监督作用。矿山要保障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和落实特聘安全群众监督员制度, 为群众监督员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员的安全生产现场监督作用。

34. 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国有大中型矿山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和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安全生产的作用, 营造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35.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群众及媒体举报矿山违法违规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和瞒报伤亡事故等行为。大力宣传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先进典型和经验, 对典型事故案例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要在媒体曝光, 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努力营造加强基础管理、搞好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指导意见, 结合各地实际, 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 2008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节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协调 [2008] 35 号, 2008 年 2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 2008 年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的工作要求, 促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要求，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制定了《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煤矿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另发），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

在去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有力抓手；也是为“两会”和“奥运会”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需要。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安全发展，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集中精力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推动全社会更加关注、支持、参与、监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认真行使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协助地方政府抓紧制订工作方案（实施意见），协调相关工作，支持配合相关部门，抓好各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结合实际做出具体安排，于2月底前做出部署，落实到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各级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和引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广泛发动职工群众，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细致、全面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不走过场、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一般隐患要立即整改，重大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资金和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一时难以整改又严重影响安全的，要采取停产整顿甚至关停等断然措施。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分析和把握今年安全生产的规律和特点，在组织和督促企业抓好日常排查治理、搞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要抓住“两会”、“奥运会”、第四季度三个重要时段，针对突出特点，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